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苏0583执317号、4582号

关于申请执行人师前芳与被执行人刘国华买卖合同纠纷、申请执行人孙觉武与被执行人刘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两起执行案件，因被执行人刘国华为个体餐饮店经营者，且尚在经营，盈利能力较稳定，经被执行人刘国华申请，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刘国华的财产及营业进行监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本案的管理人，负责人陆华明。

一、管理人职责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权利人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二) 监管被执行人营业事务，确保营业收入扣除必要开支后用于偿还执行案件债务；被执行人有转移、隐匿、毁

损、变卖、抵押等处分行行为的，及时制止并向人民法院报告；

（三）核查被执行人资产情况，并制定清偿方案；

（四）按期将执行管理情况报告给人民法院；

（五）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执行监督和管理终结

本次执行监督和管理在以下情况终结：

（一）申请执行人债务获得清偿；

（二）申请执行人撤销执行申请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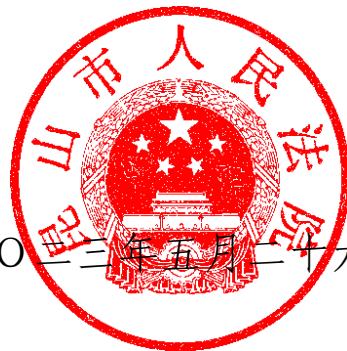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案件终结执行；

（四）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申请执行人表示不需要继续执行管理的；

（五）被执行人经营状况持续恶化，已不具备挽救可能；

（六）被执行人不配合监管，启动强制拍卖的；

（七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的其他情形。

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